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推薦要點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訂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
- 三、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財經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必要時，得由本系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
- 五、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六、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七、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
  - (二)專長與財務金融、商管領域相符。
  - (三)具備學術行政能力且品德高尚。
  - (四)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八、系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校外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自我推薦。

候選人如為遴選委員會委員則喪失委員資格；候選人應檢附連署(自我)推薦書、系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交遴選委員會。
- 九、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詢推薦。

(二)審核各候選人資格。如候選人為校外學者，須交由本系確認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候選人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並簽奉校長核可。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並辦理候選人之系務發展理念說明會。

(四)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推選。至少推選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得參與推選。

十、擬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時，佔本系之教師缺額且須有足夠鐘點授課，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得續任時，首先由校長衡酌當事人意願，以及本系業務推展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進入續任同意程序。

系主任續任時，應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十二、系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去職等。其他原因去職之情形，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校一切法令規定等法定原因外，校長亦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學術主管職務。

除前項情形外，因其他原因去職者，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十三、不擬續任、未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未獲續任者，即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

聘期中辭職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代理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

十四、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之人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秘密。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五、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產生後，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